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1 年 1 月 27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增補委員)應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即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填寫利益申報表，及就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在會議上申報其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會的利益登記冊將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及由委員會秘書處備存，供市民查閱。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安排，包括項目預算、訂立項目撥款優次和成效衡量指標，及處理個別求助個案的機制和跨界別項目等方面的基本運作原則。
3. 委員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對各個小組委員會擬議的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
4. 委員察悉基金的運作開支，包括秘書處和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專責人員開支以及其他直接行政開支，會由基金承擔。長遠而言，平均行政費應盡量控制在基金撥出的津助總額的 5% 以內。基金會盡量通過現有服務網絡推行項目，以減

少行政開支，但如需非政府機構推行個別項目，涉及的行政開支會納入項目的整體開支之內，並且不應超出整體開支的 5%。

5. 委員察悉成立關愛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基金可試點推行一些未被政府納入為常規服務的計劃，在評估其實際成效、目標群體的規模等方面後，讓政府將來考慮應否納入常規服務。
6. 委員察悉基金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在現行政策下給予有需要人士的社會援助。
7. 委員察悉基金推出的援助項目不應與既有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有些現時未被納入為政府常規服務的措施，可能由於未有足夠數據證實措施的成效，或有關的目標群體規模有限，政府按緩急先後未能對措施分配資源。如有關措施與政府的政策立場沒有「直接」衝突，委員可以提出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如小組委員會對某些建議是否與政府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存有疑問，可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考慮或跟進。此外，委員亦應避免考慮推行現正涉及司法程序的相關措施。
8. 委員察悉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精力，務求在短時間內推出援助項目，令更多人受惠，因此現階段旨在為目標援助對象擬定特定的項目。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申請如不屬於督導委員會核准的項目範圍，將轉交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考慮可否根據現行機制獲得援助。小組委員會會視乎同類申請的數量，考慮應否推出新項目，有系統地照顧這些需要。

9. 委員察悉現時已有不少其他基金為需要緊急援助的人士提供協助，關愛基金的項目應盡量避免與這些服務重疊。為顧及基金的公眾形象及個別求助人士的感受和需要，基金應考慮設立一個較快捷的轉介機制，將個案迅速轉介到有關政府部門／基金跟進。秘書處亦會搜集和整理政府其他慈善基金的名單及簡介，供委員參考，並上載關愛基金網頁。
10. 就撥款優次方面，委員同意基金應盡量根據「先易後難」的原則訂定項目優次，讓基金盡快在今年第二季推出援助項目。此外，基金亦可同時考慮委託學術或其他研究機構協助評估現行資助和服務的空隙，讓委員會作參考。
11. 委員留意到部分委員提出的項目可能會涉及其他小組委員會的範疇，但委員亦可就該些項目提出意見，讓小組委員會將意見提交執行委員會，以建議和協調應由哪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和跟進。
12. 委員察悉基金應避免補貼其他慈善基金對特定項目的支援或向其他基金注資，以免捐款人誤以為只需捐款予關愛基金，影響其他基金的籌款成效。關愛基金和其他基金應發揮互補作用，如關愛基金支援特定項目，則其他基金可騰出現時支援該些項目的資源，調配至其他項目，讓更多人受惠。
13. 委員提出了下列建議並進行討論 -
  - (1)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例如關注他們的精神健康、向全癱瘓、半癱瘓及其他嚴重傷

殘但未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家居醫療護理協助及津貼（包括資助居於私人樓宇的傷殘人士家居改裝的費用、聘用看護或家務助理的費用等）；

- (2)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支援（例如生活所需、治療和復康服務）；
- (3) 向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學生提供協助，例如資助購買功能較佳的輔助器材(如助聽器)和相關維修保養費用，讓他們可以建立正常的社交生活；
- (4) 資助長者的特別服務，例如牙科服務、為未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支援、資助居於私人院舍的長者的院舍費用；
- (5) 加強對食物銀行的資助，以及照顧有特別膳食需要的人士（如長期病患者）；
- (6) 為低收入家庭(包括未有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父母均非香港人而缺乏支援的兒童等)提供生活費的津助，以及關注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問題（例如為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及搬遷費等）；
- (7) 為未有領取綜援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例如因突發事件失去經濟支柱的家庭、面對精神壓力及情緒病問題而需要輔導服務的人士(包括中產人士)、精神病復康者、需要托管服務支援的單親家庭、資助申請破產的人士向

破產管理署支付的費用等。

14. 考慮到關愛基金的資源有限，委員同意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協助下，就以下範疇訂出具體援助範圍、財政影響、執行安排等，以便小組委員會可以聚焦討論及訂定優次，再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

(1)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支援；

(2)加強對食物銀行的資助；

(3)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4)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協助；及

(5)加強對長者的支援。

15. 下一次的會議將於二、三月間舉行。